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10家企业已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并于近日分别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详细情况见下表：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公司	/	GR201744003162	2017年11月9日	三年
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GR201744001501	2017年11月9日	三年
广州白云山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GR201744000331	2017年11月9日	三年
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GR201744002496	2017年11月9日	三年
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GR201744002878	2017年11月9日	三年
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GR201744001295	2017年11月9日	三年

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GR201744008646	2017年12月11日	三年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GR201744009163	2017年12月11日	三年
广州白云山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GR201744011135	2017年12月11日	三年
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GR201744005343	2017年12月11日	三年

本次系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连续三年内（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17年度已按15%所得税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此前已发布的经营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